

**屏東縣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編號：(本局填寫)	
車主基本 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車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汰舊機車車籍 資料欄	牌照號碼：	□□□□□□□□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陽 <input type="checkbox"/> 山葉 <input type="checkbox"/> 光陽 <input type="checkbox"/> 偉士牌 <input type="checkbox"/> 比雅久 <input type="checkbox"/> 台鈴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 <input type="checkbox"/> 協榮 <input type="checkbox"/> 哈特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廠日期：	西元 年 月(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擇一即可)。 2. <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行車執照、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即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或受託人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向其他縣市申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切結書。		
審核欄(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驗紀錄；最後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聲明欄	本人 聲明申請表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之補助金，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車輛回收 報廢確認欄	二行程機車交予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		二行程機車已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籍報廢
	檢附回收管制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報廢異動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撥款方式 (請勾選一種)	一、 <b>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b> ，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郵局代碼 700 立帳郵局：			
局號(含檢碼)	帳號(含檢碼)		
※採電匯撥款便利、安全且匯入立即孳息，車主本人若無帳戶可填代領委託書檢附受託人帳戶存摺影本領款。 3.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新台幣 1500 元，自補助金中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台灣銀行帳戶免扣匯款手續費。 4. 若因車主所提供帳號之原因，致入帳發生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者，手續費由補助金中扣除。			
領據欄	茲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補助金新臺幣 1500 元整，領訖。		
	車主或受託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條件	1. 設籍屏東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於補助期間內由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至監理單位完成車籍報廢。		本局收件章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通知補正(限 1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退件辦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2. 回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檢驗不合格亦可申請)。		
	3. 需檢附未向其他縣市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4. 請提供車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沒有帳戶者得檢附受託人帳戶存摺影本填具補助款代領委託書由受託人代領。		
5. 車主已死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切結授權辦理)。			

**備註：申辦本補助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科收。如有疑問歡迎電洽 08-7352068 轉 0。**

# 屏東縣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編號:(本局填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車主基本

車籍地址: □□□

資料欄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牌照號碼: - 引擎號碼:

廠牌:(請勾選)

三陽 山葉 光陽 偉士牌 比雅久 台鈴

永豐 協榮 哈特佛 其他( )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西元 年 月(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汰舊機車車籍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資料欄

- 身份證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擇一即可)。
-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行車執照、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即可)。
- 車主或受託人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未向其他縣市申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切結書。

審核欄(由本局填寫):無檢驗紀錄 有檢驗紀錄:最後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 聲明申請表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屏

切結聲明欄

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之補助金,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切結(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車輛回收 報廢確認欄

二行程機車交予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 檢附回收管制聯單: 有 無

二行程機車已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籍報廢 檢附報廢異動證明單: 有 無

撥款方式 (請勾選一種)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號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郵局代碼 700 立帳郵局:

局號(含 檢碼)

帳 號 ( 含 檢碼) ※採電匯撥款便利、安全且匯入立即孳息,車主本人若無帳戶可填代領委託書檢附受託人帳戶存摺影本領款。 3.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新台幣 1500 元,自補助金中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台灣銀行帳戶免扣匯款手續費。 4. 若因車主所提供帳號之原因,致入帳發生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者,手續費由補助金中扣除。

領據欄

茲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補助金新臺幣 1500 元整,領訖。

車主或受託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1. 設籍屏東縣之二行程機車,必須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本局收件章〈含〉以前出廠;於補助期間內由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 商回收車體或至監理單位完成車籍報廢。 2. 回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檢驗不合格亦可申請)。 3. 需檢附未向其他縣市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4. 請提供車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沒有帳戶者得檢附受託

人帳戶存摺影本填具補助款代領委託書由受託人代領。 5. 車主已死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

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

初審通過不通過通知補正(限 正完成、逾期退件辦理。) 複審通過不通過駁回申請 申請條件

10 日內補

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切結授權辦理)。

核可日期:

備註:申辦本補助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制科收。如有疑問歡迎電洽 08-7352068 轉 0。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適用）。

附件二：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及出廠證明等擇一適用）。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監理單位車輛異動（報廢）登記書影本。

附件四：車主或受託人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五：未向其他縣市申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切結書

附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適用)。 附件二: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及出廠證

明等擇一適用)。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監理單位車輛異動

(報廢)登記書影本。 附件四:車主或受託人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五:未向其他縣市申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切結書 附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